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聯合公告

- |                          |            |
|--------------------------|------------|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1) 須予披露交易 |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重組及  |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



中國消防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豐強訂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利國際銷售股份（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與裕運控股訂立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並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83.2%；(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64.7%；及(i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40.9%。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6,728,170,020股中國消防股份，(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65.0%；及(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36.8%（假設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將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將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83.2%；(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64.7%；及(i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45.8%。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4,765,606,250股中國消防股份，(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16.8%；及(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29.2%（假設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建議中國消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並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總計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將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向中國消防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建議增加中國消防之法定股本**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修訂中國消防組織章程，以增加中國消防之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須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之通函內。

### **上市規則對中國消防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消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harp Vision為中集(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構成中國消防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對中集之涵義**

由於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重組構成中集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以Sharp Vision (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向萬盛科技 (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德利國際約78.15%股權之方式向中國消防注入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構成對中集之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適用規定。中集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表示中集可進行建議重組。

另外，建議重組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構成中集之關聯方交易，因此須獲中集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透過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或有權控制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的投票權 (約佔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 (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所持有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5.4%；及(ii)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中集集團 (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 所持有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Sharp Vision將需要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集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若獲授予) 將需要 (其中包括) 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授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中國消防 (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 與裕運控股 (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是由中國消防一名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之間所作出無法擴展至全體中國消防股東之安排，因此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 (1)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中國消防於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嘉梁先生、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李胤輝博士及于玉群先生各為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加入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中國消防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消防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以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中國消防股東，將須就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op Gear(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及129,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之30%及3.2%)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須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建議；(iii)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及(iv)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之通函，將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證監會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中國消防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及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中國消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延後寄發通函之時間。中國消防將在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3) 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獨立財務顧問**

由中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正啟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壘先生)組成之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向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向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4) 中集股東特別大會**

中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重組；及(ii)放棄建議重組項下之保證配額。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就中集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中集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中集股東有權於中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放棄保證配額之原因；(ii)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集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之推薦建議；及(iii)中集獨立財務顧問致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之推薦建議的通函，和中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中集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中集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因此，中國消防股東、中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消防及中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中國消防、Sharp Vision及豐強訂立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利國際銷售股份(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萬盛科技與裕運控股訂立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並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83.2%；(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64.7%；及(i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40.9%。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6,728,170,020股中國消防股份，(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65.0%；及(ii)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36.8%(假設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將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將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83.2%；(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64.7%；及(i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45.8%。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4,765,606,250股中國消防股份，(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國消防已發行總股本約116.8%；及(ii)在完成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後佔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29.2%(假設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中國消防將向中國消防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售代價股份和轉換股份。

## A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1)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中國消防(作為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iii) Sharp Vision(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及
- (iv) 豐強(作為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 *主題事由*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Sharp Vision及豐強有條件同意出售301,153,690股德利國際股份及81,910,701股德利國際股份(分別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約78.15%及21.26%)。

#### *代價*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06,530,716元，其中人民幣2,992,459,264元須向Sharp Vision支付，而人民幣814,071,452元須向豐強支付，方式如下：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天達：

- (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1,661,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517,034,602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當日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豐強(或其代名人)發行956,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
- (a)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最後期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187,679,470股代價股份及額外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1,367,819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43,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58,272,769元之可換股債券；或
  - (b) 倘收購天達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國消防須於完成收購天達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834,956,291股代價股份。於該情況下，即向豐強(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在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已完成收購天達：

- (i) 向Sharp Vision支付人民幣2,992,459,264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Sharp Vision(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向豐強支付人民幣814,071,452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向豐強（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790,956,291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56,904,95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向Sharp Vision及豐強（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在完成收購天達與否的兩個情況下將有所不同。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將於延後結付日期（其將為上文所述最後期限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全數結付。上述代價支付機制乃旨在確保在所有情形下中國消防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流通量規定，這是由於若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會需要額外發行代價股份予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其會降低中國消防之公眾流通量。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文「B部：建議中國消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3)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 (b) 中集獨立股東（或中集少數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包括批准放棄保證配額）；
- (c) 中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d) 中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作出之分拆建議獲聯交所批准；
- (e) 聯交所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以及因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f) 每位德利國際賣方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令(i)德利國際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ii)德利國際賣方履行或遵循彼等各自於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已經受到、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並無適用之法律、規則、法規、任何法院之法令或任何監管機構(例如聯交所)之決定會(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德利國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萬盛科技可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b)、(c)、(d)、(e)、(g)及(h)除外)。

除非同時完成買賣所有德利國際銷售股份，否則萬盛科技無責任完成買賣任何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 **終止**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德利國際買賣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萬盛科技豁免(視情況而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即告終止。

## (2)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萬盛科技(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買方)；及
- (ii) 裕運控股(作為天達銷售權益之賣方)。

### *主題事由*

萬盛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裕運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天達銷售權益(即天達之30%股權)。

### *代價*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10,553,589元，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天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根據其條款獲萬盛科技豁免)；
- (b) 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及特別交易；
- (c) 萬盛科技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天達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d) 裕運控股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收購天達之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i)天達集團整體之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ii)裕運控股履行或遵循其於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重大義務、承諾或契諾之能力已經受到、受到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適用之法律會(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完成天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為「特別交易」，且在完成收購天達前並無撤回該同意；
- (h) 聯交所批准全部代價股份以及因建議收購天達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i) 已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獲得及／或完成相關商務部門之必要核准及備案；及
- (j) (若需要)天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萬盛科技可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b)、(f)、(g)、(h)、(i)及(j)除外)，而裕運控股則可酌情豁免條件(c)。

完成收購天達須待(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後方告作實。倘完成收購天達，其可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前、後或同時落實。若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惟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則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將會落實進行，而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將不會落實進行。

## 終止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天達買賣協議，或倘若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

## 中國消防之承諾

就天達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及作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中國消防向裕運承諾，於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款完成收購天達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其將向裕運（或其代名人）發行1,014,679,47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金額人民幣294,886,806元之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礎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417,084,305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代價乃萬盛科技、中國消防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德利國際集團之往績記錄及業務前景

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為全球最大登機橋供應商，亦為領先全球之機場設施設備綜合方案（包括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勤支援設備）供應商。鑑於民航交通行業快速增長，預期中國及海外將設立大量新民航機場，加上物料處理系統業務前景可觀，預期市場對德利國際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望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

#### (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彼等各自之盈利情況

中國消防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52億元減少1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13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中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02億元。中國消防集團自其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0萬元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30萬元。

相比之下，德利國際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6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22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德利國際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18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iii) 中國消防集團及德利國際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望實現之協同效應**

鑑於德利國際集團之業務與目標客戶與中國消防集團相似，建議收購事項將使中國消防集團通過分享技術知識、供應商群、研究及開發資源、營銷渠道以及銷售網絡，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協助中國消防集團擴大市場覆蓋面及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長遠而言，藉著德利國際集團與中國及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間的密切關係，中國消防集團將可擴大其於中國以及合適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再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中國消防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中集之附屬公司）將可運用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取得融資成本較低之集團內部融資。

**(iv) 於中國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賬面值）**

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時，亦曾將德利國際之財務資料（例如純利及賬面值）及財務比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於中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登機橋供應商、物流綜合供應商、機場地勤支援設備供應商、自動倉庫及物料處理系統供應商以及機場維護服務供應商）比較。

**(v) 有關從事與德利國際集團業務類似之公司收購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

參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於國際市場上涉及收購從事供應物料處理自動系統、供應鏈技術系統及包裝及行李處理系統之公司之過往交易之盈利倍數，包括市盈率及企業價值相對於EBITDA之比率等。

Sharp Vision當初收購德利國際約78.15%已發行股本之成本約為人民幣9.55億元，主要涉及以下階段：

交易日期	交易後持有德利國際之權益%	代價	人民幣等值	交易內容
二零一二年八月	14.99%	15,000,000新加坡元	人民幣73,012,500元	德利國際增資 (以現金結付)
二零一四年八月	51.32% (增加36.33%)	96,303,000新加坡元	人民幣486,331,000元	德利國際增資之代價乃由Sharp Vision通過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Sharp Vision之母公司及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天達70%股權結付
二零一六年九月	78.15% (增加26.83%)	472,720,265港元	人民幣395,666,861元	按照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特哥盟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代價以現金結付
總計			人民幣955,010,361元	

按Sharp Vision所產生之原成本計算，收購德利國際78.15%已發行股本之原成本較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折讓約68%。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與原收購成本之明顯差異乃屬合理，皆因德利國際自Sharp Vision收購後的轉型，茲詳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中集首次投資於德利國際之前，德利國際財政狀況危殆，其營運錄得大額虧損，而資金流入有限。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之收益僅有6,567萬新加坡元，虧損淨額達2,959萬新加坡元。當時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度之虧損將會大增。該等主要虧損令德利國際集團未能獲得額外貿易融資及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海外項目及持續營運資金要求。藉著中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投資，及憑藉中集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密切關係，德利國際得以逐步取得融資，並改善其財政狀況及營運表現。到二零一六年，德利國際已成為一家財政狀況穩健，且在不同地區均有亮麗營運表現之跨國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利國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28億元，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118億元。
- (ii) 德利國際在二零一四年收購天達後，實現巨大協同效應及成本減省，同時天達協助德利國際在中國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運。
- (iii) 德利國際自二零一二年起，憑藉中集之財政支持及全球網絡，成功落實優質海外資產之多宗重大收購，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及改進其發展潛力。
- (iv)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憑藉中集之大量投資，加上中集之專業知識、營銷及分銷渠道以及技術知識，德利國際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得以由行李處理系統擴大至乘客登機橋、地勤支援設備、物料處理系統、升降車、餐車及其他多項核心機場設施及組件。

因此，中國消防董事（中國消防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均為每股0.36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B部「(1)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等節。

#### (4) 有關各方之資料

##### **萬盛科技**

萬盛科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中國消防**

中國消防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消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Top Gear (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中國消防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及(ii)江雄先生為中國消防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7%。

##### **Sharp Vision**

Sharp Vis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豐強**

豐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特哥盟(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特哥盟乃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所擁有。豐強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均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

除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特哥盟其他股東包括天達工會(就德利國際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約100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概無特哥盟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特哥盟已發行總股本總額超過5%。

由於豐強擁有德利國際(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豐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為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豐強為獨立於中國消防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 裕運控股

裕運控股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裕運控股擁有天達(中集之附屬公司)超過20%，裕運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裕運控股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除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各為中國消防之執行董事，並如上文所述，持有特哥盟之少數股東權益)外，豐強、特哥盟、裕運控股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消防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鄭祖華先生及樂有鈞先生均無持有中國消防股份。

### (5) 中國消防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中國消防董事(中國消防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消防及中國消防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收購事項可令中國消防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可減少中國消防集團之整體營運成本。
- (b) 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密切關係、德利國際集團龐大之服務網絡以及產品部件之存儲，中國消防集團將有機會擴大其在中國及新地區之客戶基礎，而中國消防集團之先進消防車輛在中國及新地區之營銷及銷售亦將獲得強力之支持。
- (c) 由於中國消防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集團將從中集集團之龐大營銷及銷售網絡中進一步受益，這將幫助中國消防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面。
- (d)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消防集團亦將能夠利用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以較低成本獲得集團內部融資。

## (6) 中國消防董事之確認

李胤輝博士、欒有鈞先生、鄭祖華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為中國消防間接控股股東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董事。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如上所述持有特哥盟之少數股權。因此，李胤輝博士、欒有鈞先生、鄭祖華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中國消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對中國消防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消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Sharp Vision為中集(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構成中國消防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德利國際**

德利國際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利國際集團(包括天達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乘客登機橋供應商之一，並且是全球領先之機場設施設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勤支援設備)綜合方案供應商以及國內領先的物流系統自動化供應商。德利國際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天達70%股權，其為德利國際於乘客登機橋業務(含橋周邊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ii)行李及物料處理業務及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德利國際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機場擺渡車、餐車及機場平台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利國際由Sharp Vision及豐強分別直接擁有約78.15%及21.26%股權。其餘0.59%由約450名個人或公司持有，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要約截止時，並無接受Sharp Vision就德利國際已發行股份(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所提出之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德利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德利國際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65,874	1,522,790
除稅前純利	100,246	131,574
除稅後純利	84,075	111,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58,486	1,307,105

附註：

- (1)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5875元計算。
- (2)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7995元計算。

### 天達

天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達集團主要從事乘客登機橋及地勤支援設備之設計及製造。天達集團之地勤支援設備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乘客擺渡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達由德利國際及裕運控股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股權。

天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天達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30,961	1,146,365
除稅前純利	141,702	147,827
除稅後純利	<u>122,766</u>	<u>130,1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600,642</u>	<u>730,788</u>

(9) 中國消防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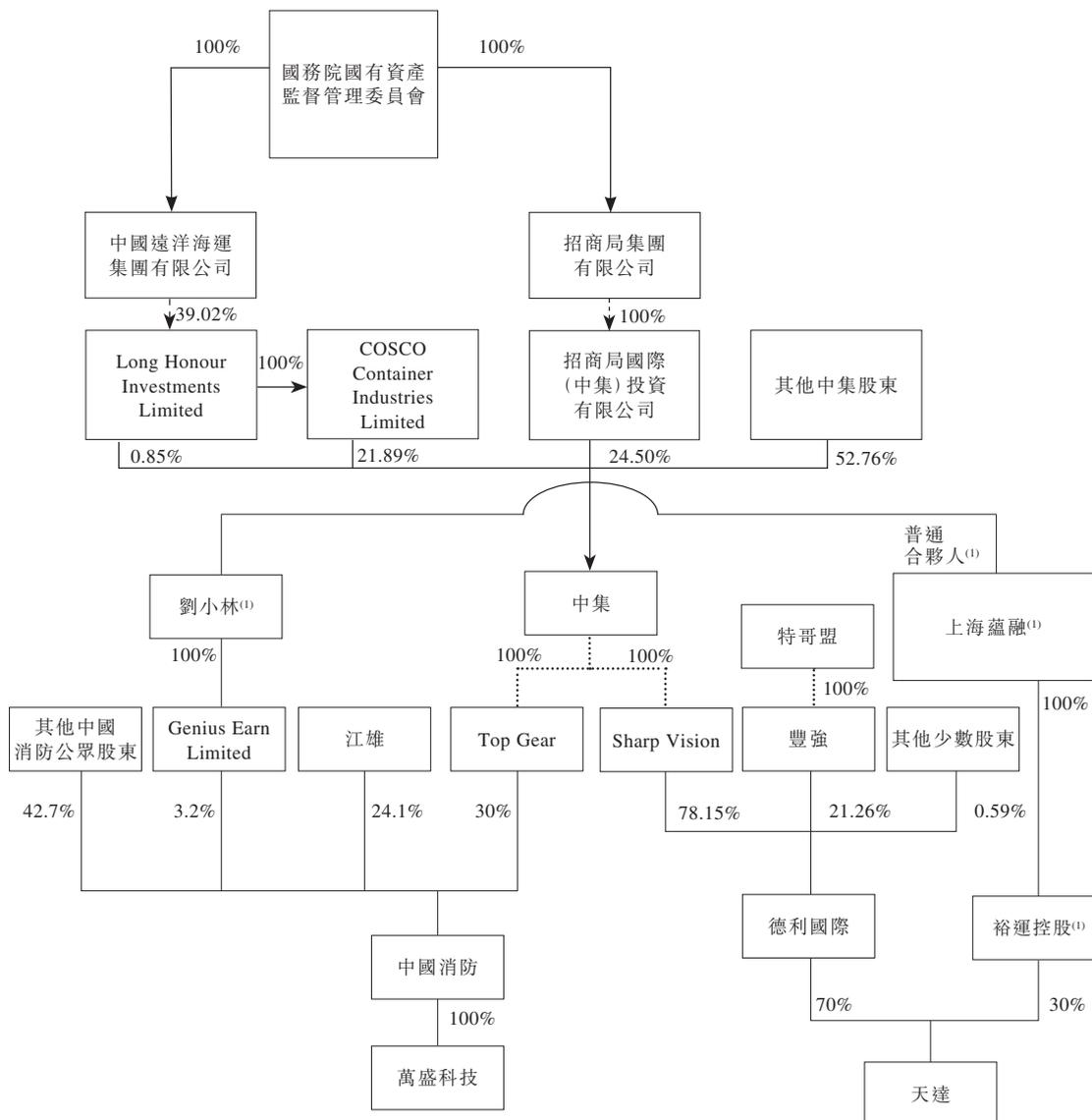
中國消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中國消防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5,178	471,252
除稅前純利	51,165	24,872
除稅後純利	<u>30,444</u>	<u>17,2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006,587</u>	<u>1,052,999</u>

(10) 中國消防、德利國際及天達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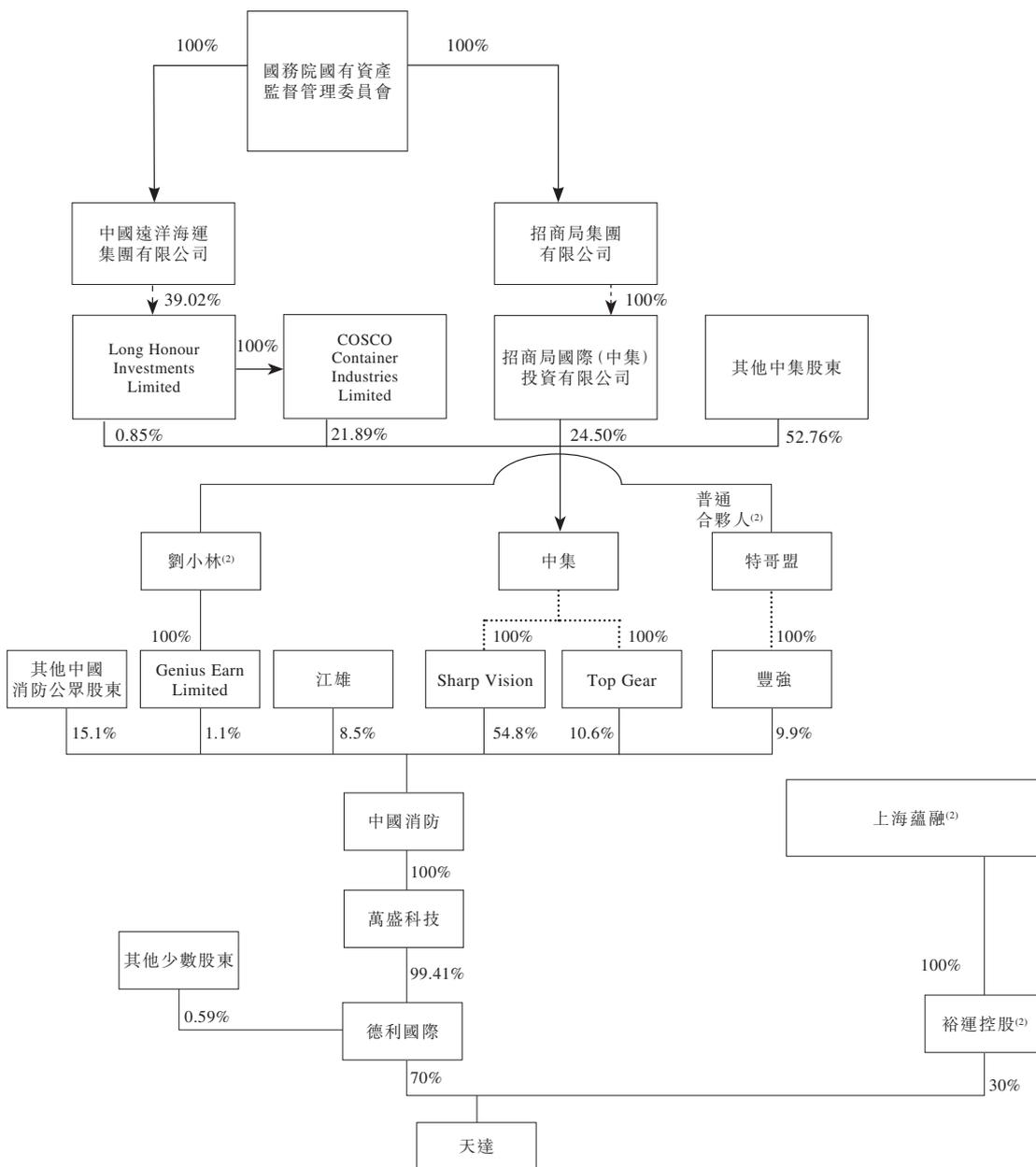
(a)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2)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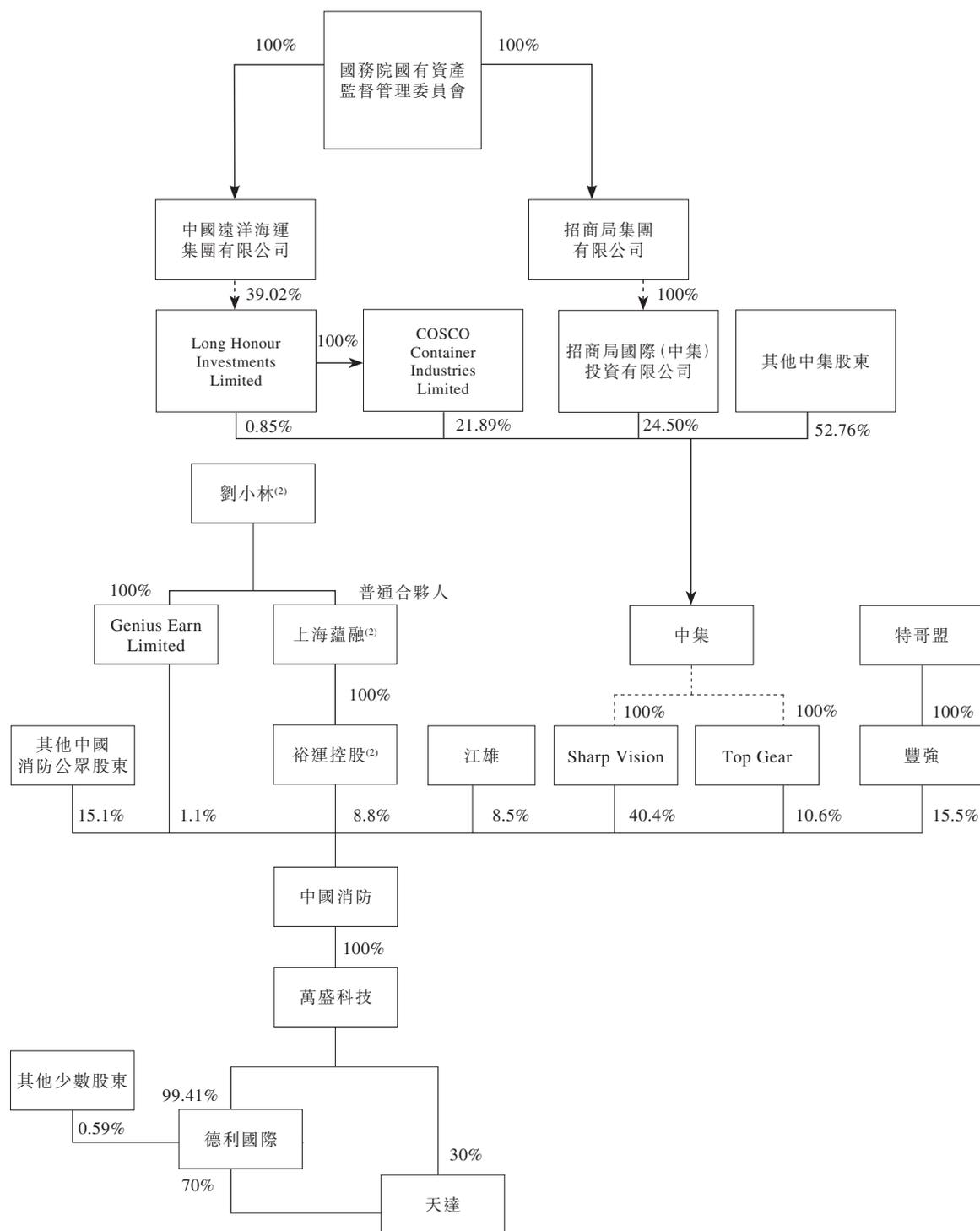
(b)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sup>(1)</sup>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唯一的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c) 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時之經簡化股權架構<sup>(1)</sup>



附註：

- (1) 上述股權架構乃假設概無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概無尚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
- (2) 劉小林為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蘊融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的唯一股東。上海蘊融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 (3) 虛線表示間接股權。

## **B部：建議中國消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假設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並完成收購天達），中國消防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總計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而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國消防將向德利國際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482,580,105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消防將就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尋求中國消防股東之特別授權。中國消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1)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份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之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以及轉換價乃中國消防、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參考中國消防股份之過往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價0.366港元較：

- (i) 中國消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20.4%；
- (ii) 中國消防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iii) 中國消防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iv) 中國消防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折讓約14.9%；及

(v) 中國消防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6.8%。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消防
- 本金金額 : 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482,580,105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或人民幣1,798,246,888元作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部份代價(假設已完成收購天達)；及
  - (ii) 人民幣294,886,806元作為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部份代價。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第30個周年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以年利率0.1%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個週年日到期時支付一次。
-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後，有關的每一份債券將不帶利息。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消防直接、非從屬性、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偏好或優次之分。

- 可轉讓性 : 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可轉讓，惟若擬向中國消防之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該等轉讓須事先獲中國消防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轉換期 : 受若干條件所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彼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若為部分轉換，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應最少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債券之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金額）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中國消防股份。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可於中國消防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數目，將根據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金額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予以釐定。
- 關於轉換權之限制 : 若(i)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流通量；或(ii)（除非經中國消防書面同意）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不得進行相關轉換。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已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轉換、購回或註銷，中國消防將於到期日以人民幣本金金額之港元等值（按協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贖回各份債券。

上市：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3)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a)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30.0
Sharp Vision	—	—
2. 江雄	981,600,000	24.1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u>2,205,171,430</u>	<u>54.1</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3.2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	—
4. 豐強 <sup>(2)</sup>	—	—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42.7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u>1,873,400,000</u>	<u>45.9</u>
總計	<u><u>4,078,571,430</u></u>	<u><u>100.0</u></u>

- (b)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10.6
Sharp Vision	6,326,428,570	54.8
2. 江雄	981,600,000	8.5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	—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8,660,600,000</u></b>	<b><u>75.0</u></b>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豐強 <sup>(2)</sup>	1,143,679,470	9.9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5.1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b>	<b><u>2,888,079,470</u></b>	<b><u>25.0</u></b>
<b>總計</b>	<b><u><u>11,548,679,470</u></u></b>	<b><u><u>100.0</u></u></b>

- (c)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10.5
Sharp Vision	6,326,428,570	54.2
2. 江雄	985,600,000	8.5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	—
4.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6
	<u>8,730,225,000</u>	<u>74.9</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豐強 <sup>(2)</sup>	1,143,679,470	9.8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5.3
	<u>2,934,079,470</u>	<u>25.1</u>
總計	<u><u>11,664,304,470</u></u>	<u><u>100.0</u></u>

- (d)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7.5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59.0
2. 江雄	981,600,000	6.0
3. 豐強 <sup>(2)</sup>	2,616,751,693	16.0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	—
	<hr/>	<hr/>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b>14,569,885,720</b>	<b>89.3</b>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0.7
	<hr/>	<hr/>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b>1,744,400,000</b>	<b>10.7</b>
	<hr/>	<hr/>
總計	<b>16,314,285,720</b>	<b>100.0</b>
	<hr/> <hr/>	<hr/> <hr/>

- (e)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7.4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58.5
2. 江雄	985,600,000	6.0
3. 豐強 <sup>(2)</sup>	2,616,751,693	16.0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8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	—
5.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4
	<u>14,639,510,720</u>	<u>89.1</u>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i>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0.9
	<u>1,790,400,000</u>	<u>10.9</u>
<b>總計</b>	<b><u>16,429,910,720</u></b>	<b><u>100.0</u></b>

- (f)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b>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10.6
Sharp Vision	4,664,472,279	40.4
2. 豐強 <sup>(2)</sup>	1,790,956,291	15.5
3. 江雄	981,600,000	8.5
	<u>8,660,600,000</u>	<u>75.0</u>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b>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b>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1,014,679,470	8.8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5.1
	<u>2,888,079,470</u>	<u>25.0</u>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b>		
<b>總計</b>	<b><u>11,548,679,470</u></b>	<b><u>100.0</u></b>

- (g)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10.5
Sharp Vision	4,664,472,279	40.0
2. 豐強 <sup>(2)</sup>	1,790,956,291	15.4
3. 江雄	985,600,000	8.4
4.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6
	<u>8,730,225,000</u>	<u>74.9</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1.1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1,014,679,470	8.7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15.3
	<u>2,934,079,470</u>	<u>25.1</u>
<b>總計</b>	<b><u>11,664,304,470</u></b>	<b><u>100.0</u></b>

- (h)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6.7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52.6
2. 江雄	981,600,000	5.4
3. 豐強 <sup>(2)</sup>	2,616,751,693	14.3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u>1,962,563,770</u>	<u>10.7</u>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u><b>16,532,449,490</b></u>	<u><b>90.4</b></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u>1,744,400,000</u>	<u>9.6</u>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u><b>1,744,400,000</b></u>	<u><b>9.6</b></u>
總計	<u><u><b>18,276,849,490</b></u></u>	<u><u><b>100.0</b></u></u>

- (i)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中國消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b>		
<b>1. 中集集團</b>		
Top Gear	1,223,571,430	6.7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52.3
2. 江雄	985,600,000	5.4
3. 豐強	2,616,751,693	14.2
<b>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b>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7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1,962,563,770	10.7
5. 中國消防集團董事(不包括江雄)	65,625,000	0.3
	<u>16,602,074,490</u>	<u>90.3</u>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b>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b>		
6.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90,400,000	9.7
	<u>1,790,400,000</u>	<u>9.7</u>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b>	
	<u>1,790,400,000</u>	<u>9.7</u>
<b>總計</b>	<u><u>18,392,474,490</u></u>	<u><u>100.0</u></u>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小林先生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劉小林先生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中國消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中國消防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中國消防股份不應計入中國消防之公眾流通量。另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小林、Genius Earn Limited、裕運控股及其代名人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天達後，裕運控股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上述人士均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強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豐強不再控制中集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豐強將不再是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
- (3) 中國消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15,625,000份未行使之中國消防購股權。
- (4) 情況(d)、(e)、(h)及(i)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在該等情況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概要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若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流通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流通量，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情況(d)、(e)、(h)及(i)僅供參考。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清先生（江雄先生之兄長）持有28,000,000份中國消防購股權。

#### (4) 潛在配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建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通函日期止期間，與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指示發行價為0.366港元。據現時所擬，潛在配售事項將不會有多於六名承配人。潛在配售事項乃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為條件。

根據指示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66港元計算，潛在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總額將不多於10.8億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9.18億元）。潛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潛在配售事項之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 (i) 約人民幣2.08億元用於目標集團之PBB、MHS及GSE業務分部，為福永、廊坊及崑山之廠房提升其現有噴塗及激光焊接生產線或建立新生產線；

- (ii) 約人民幣1億元用作於美國興建新設PBB廠房；
- (iii) 約人民幣1.5億元用作擴充德利國際集團之PBB業務至美國、加拿大、荷蘭及迪拜等地之海外市場，(其中包括)於上述地區開設服務公司、將陳舊登機橋升級及提供一般售後支援服務；
- (iv) 約人民幣1.5億元用作於深圳興建新員工宿舍；
- (v) 約人民幣2.1億元用作研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BB之智能視覺停靠引導系統、PBB及GSE業務分部之全自動連接系統以及MHS及APS業務分部之自動引導車輛；及
- (vi) 約人民幣1億元用於補充中國消防集團(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後)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於寄發通函時或之前並無訂立配售協議，中國消防會在其後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配售協議，而訂立時間可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前或之後。潛在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擬根據於中國消防股東大會上向中國消防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72.4%；(ii) 在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20.4%；(iii)在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假設並無完成收購天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假設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15.3%；(iv)在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20.4%；及(v)在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假設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後中國消防經擴大股本約13.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並無就潛在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概不保證或擔保潛在配售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中國消防將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另作公告。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或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均毋須以潛在配售事項為條件，而無論潛在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組合）均將維持不變。不論潛在配售事項是否進行，中國消防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均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潛在配售事項對中國消防股權架構之影響

- (a)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 (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v)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8.4
Sharp Vision	6,326,428,570	43.6
2. 江雄	981,600,000	6.8
3.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9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u>8,660,600,000</u>	<u>59.7</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豐強	1,143,679,470	7.9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2.0
6. 承配人 <sup>(2)</sup>	2,953,878,817	20.4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u>5,841,958,287</u>	<u>40.3</u>
總計	<u><u>14,502,558,287</u></u>	<u><u>100.0</u></u>

- (b)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i>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i>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8.4
Sharp Vision	4,664,472,279	32.2
2. 江雄	981,600,000	6.8
3. 豐強	1,790,956,291	12.3
	<u>8,660,600,000</u>	<u>59.7</u>
<i>中國消防公眾股東</i>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9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1,014,679,470	7.0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12.0
6. 承配人 <sup>(2)</sup>	2,953,878,817	20.4
	<u>5,841,958,287</u>	<u>40.3</u>
<b>總計</b>	<b><u>14,502,558,287</u></b>	<b><u>100.0</u></b>

- (c)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i)並無完成收購天達；(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v)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3)</sup>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b>		
1. 中集集團		
Top Gear	1,223,571,430	6.3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49.9
2. 江雄	981,600,000	5.1
3. 豐強	2,616,751,693	13.6
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7
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	<b>14,569,885,720</b>	<b>75.6</b>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b>		
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	1,744,400,000	9.1
6. 承配人 <sup>(2)</sup>	2,953,878,817	15.3
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	<b>4,698,278,817</b>	<b>24.4</b>
總計	<b>19,268,164,537</b>	<b>100.0</b>

- (d) 下表載列中國消防於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並無中國消防購股權獲行使；及(iii)潛在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之股權架構：

	中國消防之 股份數目	概約 %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b>		
<b>1. 中集集團</b>		
Top Gear	1,223,571,430	5.8
Sharp Vision	9,618,962,597	45.3
<b>2. 江雄</b>		
	981,600,000	4.6
<b>3. 豐強</b>		
	<u>2,616,751,693</u>	<u>12.3</u>
<b>中國消防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14,440,885,720</u></b>	<b><u>68.0</u></b>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b>		
<b>4. 劉小林及其控制法團</b>		
Genius Earn Limited <sup>(1)</sup>	129,000,000	0.6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 <sup>(1)</sup>	1,962,563,770	9.3
<b>5. 其他中國消防公眾股東</b>		
	1,744,400,000	8.2
<b>6. 承配人<sup>(2)</sup></b>		
	<u>2,953,878,817</u>	<u>13.9</u>
<b>中國消防公眾股東小計</b>	<b><u>6,789,842,587</u></b>	<b><u>32.0</u></b>
<b>總計</b>	<b><u>21,230,728,307</u></b>	<b><u>100.0</u></b>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小林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中國消防股份，Genius Ear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劉小林先生亦為直接持有裕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之唯一股東，而裕運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天達將成為中國消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小林先生(天達之一名主要股東)將成為中國消防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之中國消防股份不應計入中國消防之公眾流通量。
- (2) 預期潛在配售事項之承配方將為獨立於中國消防之第三方。
- (3) 情況(c)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在該等情況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概要載於本聯合公告B部「(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若緊接轉換後中國消防股份之公眾流通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流通量，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情況(c)僅供參考。

## **C部：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

中國消防董事會建議修訂中國消防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中國消防之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如需要)。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須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之通函內。

## **D部：中集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建議重組**

### **(1)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Sharp Vision (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992,459,264元向萬盛科技出售德利國際約78.15%之已發行股本，支付方式為中國消防(i)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發行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若收購天達未有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完成)；或(ii)按每股中國消防股份0.366港元之發行價，向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發行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若收購天達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或之前完成)。

有關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部「(1)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一節以及B部「(1)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等章節。

### **(2) 建議重組有關各方之資料**

#### **中集**

中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Gear)持有中國消防約3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為中國消防之間接控股股東。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機場設施設備業務。

有關中國消防、萬盛科技及Sharp Vision之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部「(4) 有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如上所述，Sharp Vision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中集擁有30%股權）及萬盛科技（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集之聯營公司。劉小林（中國消防3.2%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蘊融投資中心（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而裕運控股則直接持有天達（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30%權益）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因此，裕運控股為中集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按照收購守則，劉小林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消防其餘約66.8%權益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集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一致行動，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消防及萬盛科技均非中集之關連人士。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中集20%以上，且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涵義中第(1)類假定被假定為與中集一致行動。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集（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批准推翻申請，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有進行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則不會按收購守則獲授予清洗豁免。

### **(3) 有關德利國際之資料**

有關德利國際之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A部「(8)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4) 建議重組對中集之財務影響**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若僅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中集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30.00%增加至約65.40%，而中集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65.01%；及(ii)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中集於中國消防之股權將從30.00%增加至約51.00%，而中集於德利國際之間接股權將從78.15%減少至約50.70%。

因此，無論完成收購天達於建議重組完成時是否已落實，(i)中集將獲得中國消防之控制權，而中國消防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中集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德利國際將仍然是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消防之股權)，而德利國際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綜合至中集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建議重組實際為股份交換，且德利國際於建議重組後將仍然是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不會有任何出售德利國際之損益反映於中集的利潤表中。此外，預期收購中國消防之代價將超過中國消防可識別淨資產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之公平值，因此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於中集之利潤表內確認。儘管如此，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前，中國消防為中集(透過Top Gear持有)之聯營公司，而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之時，中國消防將成為中集之附屬公司。中集會重新計量其原先持有中國消防股權之價值，因此，中集於中國消防之股權投資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 **(5) 中集進行建議重組之原因及裨益**

中集董事(不包括中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就建議重組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建議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集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無論完成收購天達與否)，中國消防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中集之賬目，從而令中集得以從中國消防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優化其回報及收益。此外，德利國際將仍然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會計角度而言將繼續綜合至中集之賬目，因此，中集將繼續從德利國際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中受益；
- (b) 建議重組乃中集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尤其是機場設施設備業務以及車輛及特種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中集成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以來，中集已提名其若干高管擔任中國消防之董事，且中集集團擬繼續發展中國消防作為上述附屬業務分部之中央管理平台。中集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

均將透過營運、管理、股權架構、銷售網絡、營銷渠道、研發、財務資源以上之更大協同效益，及中集集團和中國消防集團整體之強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從建議重組中進一步受益；

- (c) 建議重組完成後將令中集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透過與德利國際集團共享技術知識(具體而言，德利國際集團在標準化設計及模組化生產方面之豐富經驗可幫助中國消防集團提升其產品質量)、供應商群、研發資源及營銷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而實現潛在協同效應，擴大產品組合，並透過充分利用中集集團及中國消防集團之可用資源及產出，從潛在之規模經濟中受益；
- (d) 憑藉德利國際集團與全球眾多機場營運商之密切關係、德利國際集團龐大之服務網絡以及產品部件之存儲，中國消防集團將有機會擴大其在中國及新地區之客戶基礎，而中國消防集團之先進消防車輛在中國及新地區之營銷及銷售亦將獲得強力之支持，這將令中國消防集團以至中集集團整體受益；
- (e) 儘管中國消防集團過往無需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德利國際集團)之信貸支持便可籌集資金，且能夠透過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及外部借貸應付營運所需，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集團仍將能夠透過中集集團之中央融資管理平台利用其財務資源，根據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獲得集團內之融資，以及憑藉中集集團之強勁市場聲譽、信譽及財務實力獲得各大商業銀行之融資，降低融資成本，令中國消防集團及中集集團整體受益；及
- (f) 透過中集中央採購平台，利用其規模化集中採購的議價優勢，降低整體採購成本，令中國消防和中集整體受益。

## (6) 上市規則對中集之涵義

由於建議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低於25%，因此，建議重組構成中集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以Sharp Vision (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向萬盛科技 (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德利國際約78.15%股權之方式向中國消防注入德利國際之業務，構成對中集之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之適用規定。中集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表示中集可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中集須就建議重組項下配發予Sharp Vision之中國消防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進一步規定，少數中集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放棄該等保證配額。中集董事會已決議不在建議重組項下向中集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a) 如中集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除非獲相關主管機構批准或已完成所需之註冊／備案手續，否則大部分中集A股股東或不能直接持有中國消防股份；
- (b) 中國消防股份將按中集股東持有中集股份數目之比例分派，考慮到中集股東數量眾多，向中集股東分派中國消防股份可能並無意義，因為保證配額在大部分情況下會向中集股東提供中國消防股份之碎股，而由於碎股股份之可銷售性較低，其價格存在一定折讓，該等碎股之價值不大；
- (c) 預期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中國消防將成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消防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中集之賬目，從而令中集得以從中國消防未來增長及發展優化其回報及收益，並令中集及中國消防能夠透過共享資源及潛在之規模經濟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因此，中集維持於中國消防之控股權益將符合中集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建議重組並不涉及中國消防新股份或中國消防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或其他發售。

由於中集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全體中集股東（包括中集A股持有人及中集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中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放棄建議重組項下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規定之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 **(7) 深圳上市規則對中集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由於有兩名中國消防董事兼任中集高級管理層，建議重組構成中集之關聯方交易，因此須獲得中集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中集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集股東於建議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中集股東均有權於中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 **(8) 中集董事之確認**

概無中集董事於建議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中集董事須就中集批准(i)建議重組及(ii)不在建議重組項下向中集少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E部：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透過Top Gear（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約佔中國消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後（假設沒有完成收購天達），中集（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持有）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65.4%；及(ii)緊接完成收購德利國際及完成收購天達後，中集集團（透過Top Gear及Sharp Vision持有）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中國消防屆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51.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Sharp Vision將需要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擁有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已發行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中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授予)將需要(其中包括)經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若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得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假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集(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獲推翻):

- (a) 除Top Gear持有之1,223,571,430股中國消防股份及劉小林全資擁有Genius Earn Limited持有之129,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外,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派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中國消防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關於中國消防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中國消防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在與中國消防董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但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中國消防之任何投票權;
- (c)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已借入或借出中國消防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與其他人士就中國消防股份或Sharp Vision或中集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

(f)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中概無任何成員訂有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一之情形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概無中集一致行動團體成員曾買賣中國消防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期間，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將不會收購或出售中國消防之任何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及中國消防均不認為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會引起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倘於發佈本聯合公告後出現相應疑慮，中集及中國消防均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中國消防寄發通函之前)並盡其所能解決此事以令相應機關滿意。中集及中國消防注意到，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除115,625,000份中國消防購股權外，中國消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為中國消防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乃中國消防(與中集一致行動之人士)與裕運控股(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其中之一是由中國消防一名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間所作出，且不可擴展至全體中國消防股東之安排，因此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證監會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建議收購天達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由中國消防獨立股東在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天達事項及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 F部：一般資料

### (1)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中國消防於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嘉梁先生、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李胤輝博士及于玉群先生各為中集提名之中國消防非執行董事，故彼等並無加入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中國消防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消防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以及涉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中國消防股東，需要就將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op Gear(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持有1,223,571,430股及129,000,000股中國消防股份(佔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之30%及3.2%)外，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涉及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中國消防股東須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建議；(iii)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致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及(iv)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建議之通函，將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證監會執行人員或會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中國消防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及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發予中國消防股東。中國消防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延後寄發通函之時間。中國消防將在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3) 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獨立財務顧問**

由中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正啟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壩先生)組成之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包括放棄保證配額)向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包括放棄保證配額)向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 **(4) 中集股東特別大會**

中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重組；及(ii)放棄建議重組項下之保證配額。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就中集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中集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中集股東有權於中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包括放棄保證配額)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放棄保證配額之原因；(ii)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集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之建議；及(iii)中集獨立財務顧問致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建議重組之建議的通函，和中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中集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寄發予中集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其是，證監會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若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中國消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實行。因此，中國消防股東、中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消防及中集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按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乃供企業使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中國消防」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HK)
「中國消防董事會」	指	中國消防之董事會
「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消防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中國消防法定股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消防集團」	指	中國消防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消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消防獨立財務顧問」	指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國消防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及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消防組織章程」	指	中國消防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消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消防購股權」	指	中國消防於中國消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中國消防股份」	指	中國消防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消防股東」	指	中國消防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消防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消防於清洗豁免中沒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消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事項向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中國消防之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中國消防之30%已發行股本

「中集一致行動團體」	指	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假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集(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獲推翻)
「中集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集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建議放棄建議重組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向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重組之相關事項向中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集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股東」	指	中集A股及H股之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7,470,108,040股中國消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中國消防股份,以繳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36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中國消防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中國消防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消防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93,133,694元
「延後結付日期」	指	按照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消防以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方式全數結付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代價之日期(假設於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時或之前並無完成收購天達)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或執行總監之任何代表
「豐強」	指	豐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特哥盟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裕運控股」	指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天達之30%股權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潛在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上限2,953,878,817股新中國消防股份

「潛在配售事項」	指	中國消防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中國消防新股份之潛在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建議重組」	指	Sharp Vision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92,459,264元向中國消防出售於德利國際之約78.15%股權，結付方式乃由中國消防發行(i)6,326,428,570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54.8% (或 (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4,664,472,279股代價股份，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本金金額人民幣1,024,307,336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中國消防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發行中國消防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中國消防已發行股本約20.2% (或 (若完成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本金金額人民幣1,541,341,938元之可換股債券，佔經就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1%) 之建議，此乃中集集團就其數個附屬業務分部進行內部重組、整固及強化之重要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D部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	指	萬盛科技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天達銷售權益
「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德利國際」	指	德利國際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根據德利國際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德利國際銷售股份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	指	萬盛科技、中國消防與德利國際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德利國際銷售股份」	指	德利國際賣方持有之383,064,391股德利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德利國際已發行股本之99.41%
「德利國際股份」	指	德利國際之普通股
「德利國際賣方」	指	Sharp Vision及豐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德利國際買賣協議及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蘊融」	指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權權益

「Sharp Vision」	指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78.15%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收購天達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待中國消防獨立股東於中國消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授予中國消防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如需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哥盟」	指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德利國際之約21.26%已發行股本中間接（透過豐強）持有權益
「天達」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利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天達」	指	裕運控股（或其代名人）根據天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天達銷售權益之買賣以及代價股份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收購天達條件」	指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完成收購天達之先決條件

「天達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消防與裕運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就建議收購天達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天達集團」	指	天達及其附屬公司
「天達銷售權益」	指	裕運控股持有之30%天達股權
「Top Gear」	指	CIMC Top Gear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德利國際賣方及裕運控股
「萬盛科技」	指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消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規定，豁免Sharp Vision (或其代名人) 因獲中國消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得轉換股份，而須就中集一致行動團體尚未收購或同意被其收購之全部中國消防股份及中國消防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聯合公告所用有關目標集團資產之若干詞彙解釋。有關詞彙及其詞義未必相應於行業標準詞義或詞彙用法。

「APS」	指	自動化停車系統，包括用作有效運用及盡量增加停車空間之停車系統
-------	---	--------------------------------

「GSE」	指	地面支援設備，包括各類特種車輛(包括飛機除冰車、航空食品車、機場乘客擺渡車及飛機貨物升降平台)
「MHS」	指	物料處理系統，包括主要於飛機及海港使用以處理及運送不同種類貨物及行李之產品
「PBB」	指	旅客登機橋，用於連接機場登機口及商務客機，為乘客提供直接往來登機口與飛機之連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消防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之董事為：

王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胡賢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消防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中集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集集團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中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中國消防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消防集團所表達之意見則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